



上图：百家讲坛易中天。

候减轻一点负罪感的——打游戏的同时开着音频，就能产生一种“我在读书”的错觉，让人从自咎变得感觉良好。

而真正的读书是什么呢？不妨用鹦鹉史航形容老舍的话来回答：“老舍先生特别地爱人，爱每一个人，所以他写一个人，就觉得我麻烦人到我的书里去走一趟，得对得起别人，不能给人留下一个面目模糊，对祥子不但要看他的背影，还要绕到前面看他的脸，看他脸上的泪痕，看他额头上小时候被驴咬过的伤疤和他有什么样的委屈。”对，读书就是不光看背影，还得绕到书前面去，坐下来好好和作者聊聊。

所谓“尽信书不如无书”，读书要的不是对作者亦步亦趋的遵从，而是带着质疑，带着自己的反思。然而“听书”基本上就是奔着“我相信，我跟从”KOL去的——哪怕讲者是肚子里有货的真KOL，这种纯引领本身也不是完全正确的。读书是和作者的交流，而不是坐在那里听他讲一

个故事，讲一个道理。

要人送餐，还要人喂

不过也难怪拆书盛行，就连看电影这么被动接受的事情，而且还算有90%以上的娱乐属性，都有人要“快”——不然怎么解释谷阿莫的流行呢。

“三分钟看完《鸟人》”“两分半钟看完《五十度灰》”“四分钟看完电影版《暮光之城》1~5集”“九分钟看完18小时哈利·波特”。台湾宅男谷阿莫一夜之间就红了，播放量全都百万计。

任何复杂的故事到他嘴里都只剩两句半：

大卫·芬奇讽刺传媒和亲密关系的《消失的爱人》：“这是一个疯子杀神经病逃回变态身边的故事。”奥斯卡最佳影片、讲述过气超英明星的《鸟人》：“这是一个逼断你理智线的故事。”风靡全球

的奇幻巨作《哈利·波特》：“这是一个男孩读小学的故事。”

得承认小视频做得挺逗，但是当媒体以“当你没时间看电影时，看谷阿莫的短片，配上诙谐的解说和影像剪辑，几分钟的时间便可以了解一部电影的梗概，还能精确地get到笑点槽点，比看影评什么的轻松多了”来评论时，还是让人啼笑皆非。

谷阿莫的“X分钟看完XX电影”系列后来被5家公司联名告了侵权，他在台北因未经授权违法使用电影片段重置而被起诉。如今基本上已经销声匿迹。但比谷阿莫更隐晦的文字版谷阿莫、公众号谷阿莫，却如雨后春笋——起一个哗众取宠的标题，正文内容基本上都是对电影的拆解还原，用几十张图去还原一部100多分钟的电影。因为使用的是静态图片，更难去界定版权。

其实“图片直播电影”这种操作，也早在天涯时代就筑起高楼。再往前看，电影画报也常开设“影话”栏目，内容就是用文学化的语言重述影片内容，有时还包含了作者自己的思考。

影话本身不是罪，就像拆书如果买了版权也是合法的操作。问题在于洗稿——没有版权的拆书是洗稿，没有版权的影话也是洗稿，把影像洗成文字，很多公众号就这么洗成了影评大V，但这还能叫影评吗？

书是文字的艺术，而KOL偏要把它变成声音；电影是蒙太奇的艺术，而大V偏要把它变成分镜稿。是谁在支持他们这么做？是我们的懒，是我们的浮躁，是我们的急于求成，是我们的不求甚解，也是我们的明明已成年却要假扮幼齿，要人送餐，还要人喂。☒